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台学院团发〔2017〕21号



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台州市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引导大学生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实践活动,根据台州市教育局文件(台教高(2017)221号)相关要求,现面向我校大学生开展2017年台州市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活动,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与名额

1. 申报对象: 申报对象为在校本科生及其团队(毕业班学生不能申报)。学生可以个人申报或团队申报(团队项目研究总人

数不超过5人),采取负责人申报制,每个项目可选1-2名指导教师进行指导(原则上要求中级职称以上,有成效显著的学生学科竞赛辅导经历或科研开发能力)。

2. 名额: 各二级学院可择优推荐 2 项项目报送学校, 最终由市级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后批准确定。

二、项目类别及相关要求

- 1. 项目类别: 2017年台州市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分为两类, 其中: 一类项目资助经费5000元, 二类项目资助经费3000元, 学 校将给与一定的配套经费。
 - 2. 时间要求: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,学生离校前须完成。
- 3. 经费要求: 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, 做到专款专用, 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。
- 4. 成果要求: 获得资助的项目在一年内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一项: (1) 完成项目的作品或样机或设计方案; (2) 参加一项省级学科或技能竞赛并获奖; (3) 参加指导教师的科研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果; (4) 参加实验仪器或实验项目的设计工作; (5) 发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论文一篇及以上,并在文中标明台州市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资助项目。

三、报送材料及相关工作时间安排

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,请各学院组织学生申报,做好学院初审工作。请在规定时间前用 A4 纸双面打印各项

目申报书(一式4份)、推荐项目汇总表报至校团委办公室,上述材料请同时报送电子文档,联系人: 吴磊,联系电话: 85137010。过期不再受理。所有申报项目经公示后择优向台州市教育局推荐报送。

附件:

- 1. 台州市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
- 2. 台州市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

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 2017年10月13日

抄送: 校办公室, 科研处, 教务处, 学生处。

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委办公室

2017年10月13日印发